

計畫名稱：

「花蓮縣玉里鎮公所改善殯葬設施修繕建設計畫」

(一) 計畫緣起

松浦公墓內設有花蓮縣南區唯一的火化場，對民眾而言十分重要，因本鎮火化場內部建築物及火化場設備老舊(民國 79 年左右建置)，再加上小鎮居住兩萬四千多人涵蓋閩南、客家、外省、原住民四大族群，融合多元族群，本鎮北鄰瑞穗鄉南接富里鄉，西鄰卓溪鄉，對鄰近鄉鎮來說為中心點。

松浦納骨堂設施並無分別宗教信仰之差異及祭祀祖先儀式之不同，造成多數信仰基督教及天主教民眾有諸多排斥性與訴求再加上本鎮人口結構組成將近 40% 為原住民阿美族)，其信仰大多以基督、天主教為主，其祭祀與追思先人儀式皆與佛、道教大不同，經地方民眾反映希望能增設禱告區與既有(佛、道教)祭祀區能有所區隔。

長良納骨堂設備建築物年久失修(民國 88 年左右建置)每逢下雨，堂內必淹水，此外；因本座納骨堂無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為提供良好的殯葬服務場所及改善納骨堂的建築物設備。

焚燒金紙更是國人根深蒂固的民間習俗，因此短期間要勸導信眾祭祀不焚燒金紙的習俗，尚需一段漫長的時間來宣導及說服民眾此一沿傳久遠的民情風俗。針對納骨堂所設置焚燒紙製品的金爐及火葬場中的火化爐，在焚化過程中易造成空氣污染問題。目前主管機關環保署已針對火化場所進行訪查，登錄並列管，本鎮松浦火化場及納骨堂金爐已老舊不堪負荷近年來的頻繁使用率；焚燒金紙所產生之大量濃煙及金紙灰爐，易造成空氣污染問題，久為大眾所詬病，同時可能造成健康上的危害，因此檢舉空氣污染的類似案件層出不窮，尤此為甚，建議重建使用環保金爐以改善空氣汙染問題。

(二) 計畫目標

1. 績效指標：

表 5-5-1 綱要計畫 5.7 績效指標(不含中央自辦計畫)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現況值	目標值
火化人數(+)	增加之人數	562 人/年	+100 人/年
入塔人數(+)	增加之人數	262 人/年	+50 人/年

2. 績效指標：

- (1)改善松浦火化場內部建築物設施，以提升火化執行之效率並提供優良之殯葬場所。
- (2)改善長良、松浦兩座納骨堂內部建築物設施，松浦納骨堂增設為基督、天主教之禱告區，以期符合本鎮各族群之期待與需求，增加地方不同信仰者之自我認同感。長良納骨堂以修繕建築物設備，提供民眾舒適莊嚴之追思場域。
- (3)重建松浦火化場及納骨堂之環保金爐以改善日益嚴重的空氣汙染問題。

3. 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 (1)改善本鎮松浦暨長良納骨堂內部暨周邊設施環境逐年提升進塔率。

- (2)改善本鎮火化場內部設施，提升優良的火化場所，讓民眾有一座舒適等待的場所。
- (3)改善本鎮環保金爐設備三套，合乎空氣污染排放標準。

4. 計畫位置：

- (1)松浦火化場及松浦納骨堂：位於花蓮縣玉里鎮麻汝段 152、154 地號，均為非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地類別為殯葬用地，土地所有權人為玉里鎮公所。
- (2)長良納骨堂：位於花蓮縣玉里鎮長良段 528 地號土地，為非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地類別為殯葬用地，土地管理者為玉里鎮公所。



圖 5-5-14 綱要計畫 5.7 計畫範圍圖



圖 5-5-15 綱要計畫 5.7 長良納骨堂圖

(三) 執行策略及方法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
2. 主(協)辦機關：花蓮縣玉里鎮公所。
 1. 執行方式：
 - (1)松浦及長良二座納骨堂設備建築物修繕及增設宗教分區等內部設施。
 - (2)礙於環保意識抬頭及經濟可行性的考量，火化金爐設備更新計畫。
 2. 主要工作項目：
 - (1)本鎮火化場內部建築物及火化設備老舊，提供良好的殯葬服務場所及修繕火化場內部建築物。估計每年提供約 700 具火化執行之效率。
 - (2)增設基督、天主教之納骨堂禱告區位，以期符合本鎮各族群之期待與需求，增加地方不同信仰者之自我認同感。故此每年約有 70%的入堂率。
 - (3)重建新的環保金爐設備，改善日益嚴重的空氣汙染問題。每年約可減少 1 成的灰燼垃圾量。

(四) 期程與資源需求

1. 計畫期程：本計畫工程預計 108 年 10 月經費核定，109 年 9 月完工，所需經費為 830 萬元整。

表 5-5-2 綱要計畫 5.7 計畫執行期程表

工作項目	108年			109年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納入預算	■												
工程設計規劃		■	■										
工程招標				■									
工程發包訂約					■								
工程施工					■	■	■	■	■	■	■	■	
完工驗收												■	

2. 經費需求及財源：

表 5-5-3 綱要計畫 5.7 執行經費分析表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壹	發包工程費				
一	長良納骨塔周邊環境改善				
1	打除金亭水泥基座	式	1.00	3,000.0	3,000.00
2	入口車道改善	M	7.00	8,000.0	56,000.00
3	入口人行道階梯改善(含扶手)	M	4.00	9,200.0	36,800.00
4	空地鋪面整修	M2	45.00	1,200.0	54,000.00
5	整平土堆	M2	19.00	400.0	7,600.00
6	新做集水井(含鍍鋅格柵)	處	2.00	18,000.0	36,000.00
7	拜亭階梯二側新設扶手	M	5.00	1,300.0	6,500.00
8	外牆柱扶正	支	8.00	44,000.0	352,000.00
9	金爐整修	式	1.00	5,000.0	5,000.00
10	休息椅	式	6.00	10,000.0	60,000.00
	小計				616,900.00
二	長良納骨塔室內設施改善				
1	窗台漏水整修(全棟)	樁	64.00	3,800.0	243,200.00
2	一樓電氣室漏水整修	式	1.00	12,000.0	12,000.00
3	屋頂防水處理	M2	86.00	1,800.0	154,800.00
4	搭施工架	M2	3,698.00	120.0	443,760.00
5	(1.2.3.4)樓重新粉刷	M2	770.00	600.0	462,000.00
	小計				1,315,760.00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三	松浦納骨塔室內改善				
1	新設基督教、天主教神像圖 (禱告區)	副	2.00	45,000.0	90,000.00
2	納骨塔邊地坪打除粉刷	M2	110.00	600.0	66,000.00
3	火化場前休息區增設金屬鐵 皮牆	式	1.00	4,000.0	4,000.00
4	天花板裸露鋼筋掛網噴漿	M2	875.00	2,200.0	1,925,000.00
5	金爐改善	座	3.00	250,000.0	750,000.00
6	整體油庫	M2	875.00	250.0	218,750.00
7	新設祭台	座	2.00	10,000.0	20,000.00
	小計				3,073,750.00
四	火化場綠美化改善工程	式	1.00	98,000.0	98,000.00
五	長良.松浦納骨堂公共安全防 火設備	式	2.00	1,250,000	2,500,000.00
六	松浦土地公金身重新刷漆及 座台整修	座	1.00	98,000.0	98,000.00
	小計				2,696,000.00
五	工程告示牌	面	2.00	2,500.0	5,000.00
六	施工中安全維持設施費	式	1.00	6,640.0	6,640.00
七	施工及品質管理費	式	1.00	12,000.0	12,000.00
八	職業安全衛生維護費	式	1.00	8,000.0	8,000.00
九	機具搬運費	趟	4.00	2,500.0	10,000.00
十	包商利潤、管理及保險費(約 7%)	式	1.00	177,933.0	177,933.00
	小計				219,573.00
	合計(一~十)				7,577,283.00
十一	營造綜合保險費(約 0.4%)	式	1.00	10,168.0	10,168.00
十二	營業稅(5%)	式	1.00	10,979.0	10,979.00
	發包工程費合計				7,598,430.00
貳	自辦工程費				
一	空氣污染防制費(約 0.3%)	式	1.00	22,795.0	22,795.00
二	工程管理費	式	1.00		188,659.00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1	工程管理費 5000000 以下 (3%)	式	1.00	150,000.0	150,000.00
2	工程管理費 5000000 以下 (1.5%)	式	1.00	38,659.0	38,659.00
三	委託設計監造費	式	1.00		789,924.00
1	委託設計費 5000000 以下 (10.5%*96%*59%)	式	1.00	297,360.0	297,360.00
2	委託設計費 5000000 以上 (10%*96%)	式	1.00	145,977.0	145,977.00
3	委託監造費 5000000 以下 (10.5%*96%*46%)	式	1.00	231,840.0	231,840.00
4	委託監造費 5000000 以上 (10%*96%*46%)	式	1.00	114,747.0	114,747.00
	本工程總預算(壹+貳)				8,300,000.00

3. 經費需求 (含分年經費):

- (1)第 1 期經費於 109 年 2 月工程採購案決標後撥付 4,150,000 元。
- (2)第 2 期經費於 109 年 7 月工程進度達 80%撥付 2,490,000 元。
- (3)第 3 期經費於 109 年 9 月工程進度達 100%並驗收撥付 1,660,000 元。

表 5-5-4 綱要計畫 5.7 經費需求與財源 (百萬元)

經費來源		各年度經費需求 (百萬元)					109-112 合計	總計	備註
		108年 以前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非 自 償	中央預算								
	地方預算		0.83				0.83		10%
	花東基金		7.47				7.47		90%
	其他								
自 償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8.3				8.3		

(五) 預期效益

1. 不可量化效益：

- (1)提供鎮民最優質的殯葬環境與安全。
- (2)改善本鎮火化場設施，提升火化率及品質。
- (3)改善本鎮環保金爐設備，合乎空氣污染排放標準。
- (4)提升服務品質及景觀。
- (5)配合傳統習俗及民眾信仰、祭祀儀式、兼供優質場所。

2. 計畫影響：提供民眾一處較舒適料理後事之場所，改善喪葬惡習，提升周邊環境的生活品質，營造友善公共空間，因應本鎮未來遷葬及逐年增加火化入塔之需求量並可持續收益達 40 年以上。